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黃啟惠

電話：07-3368333轉3853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chihui@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043537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陳情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僅一家會員，何能稱之為商業團體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104年6月30日高市建安銘字第10400063001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04年6月10日公安全聯字第104061001號致高雄市政府市長室函。

二、本案本局業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函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重新審查會籍，並重新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監事之選舉。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